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8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9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1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12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PanPa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430073
证券简称	兆信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4716255J
注册资本	70,725,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永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挂牌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滨河路乙 1 号航星园 3 号楼 5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2111 室（昌平示范园）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号码	010-64451470
传真号码	010-64451886
电子信箱	gongjuan@p-pass.com
公司网址	www.panpas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弓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4451470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基于产品“唯一身份识别码（ID）”（行业通称为“一物一码”），赋能品牌企业，实现从 M（物料端）-F（生产端）-W（仓储端）-B（经销商端）-b（门店终端）-C（消费者端）的全周期、全链路、全场景业务闭环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商业模式更新迭代。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围绕产品数字身份管理，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发展至今，业务范围已从品牌保护、品质追溯解决方案发展成为以“条形码、二维码、RFID”等标签为载体，整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提供全产业链追溯、敏捷供应链、渠道精准管控、数智化营销、大数据防伪、数据洞察与决策的数字化管理服务，驱动企业全链路数字

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积累和迭代，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92 项。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34062-2017《防伪溯源编码技术条件》标准编制工作。2022 年 8 月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双高新”荣誉证书，是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业务覆盖“食品饮料、能源汽配、化妆品、宠物用品、农资、图书出版、医药保健、3C 电子、母婴用品、工业品”等多个行业，拥有丰富的头部客户资源。公司长期服务于中石油、郎酒、泸州老窖、贵州茅台、3M、超威、瑞幸、福瑞达、乖宝、露露、君乐宝、同仁堂、康比特、史丹利、小米、花西子、上海大众、农夫山泉、口味王、德州扒鸡、皇家宠物、华熙生物、片仔癀化妆品、登海种业、大北农、敦煌种业、人民教育出版社、世纪金榜、北汽福田、东阿阿胶、EPSON 等众多客户。并于报告期内成功拓展伊利、蒙牛、贝因美、元气森林、洽洽食品、迎驾贡酒、钓鱼台酒业、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中铝稀土、辉山乳业、商务印书馆、理想汽车等优质新客，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标杆行业案例。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产品数字身份技术和解决方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2,430,246.09	253,288,669.12	139,461,218.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643,526.81	197,371,476.53	102,843,96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3,643,526.81	197,371,476.53	102,843,96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0	25.02	29.05
营业收入(元)	147,747,048.38	152,639,972.81	136,218,634.77
毛利率(%)	52.12	49.80	48.12
净利润(元)	26,012,486.41	20,642,329.57	14,601,9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012,486.41	20,642,329.57	14,601,9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78,879.75	17,279,028.78	10,674,99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8	11.18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41	9.35	11.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30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30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560,713.37	11,877,172.18	25,598,221.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95	13.88	14.58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75,000 股 (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或不超过 27,111,250 股 (含本数,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536,250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6.5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预测净利润 (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0.37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12.9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 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德邦证券指定李洪晨、黄玮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洪晨，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金科、斯迪克 IPO 项目，汤姆猫、闻泰科技、九有股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亿创新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玮：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讯飞鸿、浙江金科、新海宜、亨通光电等 IPO、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以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辛婷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辛婷婷：硕士研究生学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主板和科创板 IPO 申报尽职调查及审计，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红兵、龚金健、闫玉坛、张泽充、胡林垚、李佳曜。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星实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星元投资最终控制方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的最终控制方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德邦证券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星实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德邦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就利益冲突及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德邦证券通过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可独立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的审核意见。在此基础上，2023 年 3 月 15 日，德邦证券合规管理部对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进行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合规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德邦证券在各类申请文件中对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德邦证券与星实合伙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且，德邦证券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制度、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规则，并在业务操作中严格贯彻执行，以确保保荐业务独立决策，有效防范利益冲突，该事项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德邦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十)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至 2.1.4 款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 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经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0,364.35 万元, 高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4、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357.50 万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5、经核查,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72.50 万元,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7.50 万股股份(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43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五)项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57.50 万股股票(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

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7,279,028.78 元、22,878,879.7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9.35%、11.4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诺的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9、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3)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代表人	李洪晨、黄玮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7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号码	021-68767970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兆信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德邦证券同意作为兆信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辛婷婷
辛婷婷

保荐代表人: 李洪晨
李洪晨

黄玮
黄 玮

内核负责人: 吴桐
吴 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超
孙 超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